

农业科普知识系列

常用农业法律知识

(二)

主编：卢炳瑞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业科普知识系列/卢炳瑞主编. -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5.2
ISBN 7-80606-777-9
. 农... . 卢... . 农业科学-普及
读物-丛书 . S-49

农业科普知识系列·常用农业法律知识

作 者：卢炳瑞

排版设计：盛世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吉林摄影出版社

社 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政编码：130021

印 刷：北京四季青印刷厂

开 本：880×1230mm 1/32

总印张：479 字数：4 550 千字

版 次：2005 年 2 月第一版

2005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1-500 册

书 号：ISBN 7-80606-777-9/S.229

总定价：2826.00 本册定价：18.00

目 录

常用农业法律知识	1
农业产业化经营 5 年计划制订	1
《种子法》有哪些新规定	2
我省出台“百乡扶贫攻坚计划”优惠政策	3
国家八部委要求落实 农产品优质优价政策	5
国家计委进一步改进进口化肥价格管理办法	6
农业部出台《农药登记残留试验单位认证管 理办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199 号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02 号	15
农业部关于做好农村信息服务网络延伸和农村 信息员队伍建设工作的意见	18
农业部出台《农药限制使用管理规定》	33
农业部发布《农业部基本建设计划管理办法》	36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出台	62
农业部出台《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管理办法》	66
农业部出台《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73
农业部出台《动物免疫标识管理办法》	81
农业部发布农业结构调整的分区指导意见	87
农业部出台《关于加强农业政策法规工作的意见》 ..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196 号	100
农业部公告第 192 号.....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94 号.....	117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119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发布施行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190 号	139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于 3 月 20 日 正式实施	142
央行制定八项监管措施促进农村信用社稳健发展....	144
我国制定标准限制畜禽养殖业排污.....	147
我国农业将实施五项重大措施应对入世挑战.....	149
我国农业财政将重点支持农业基础设施和生态 环境建设	151
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意见....	153
农业部关于加快畜牧业发展的意见.....	164
我国关于绿色食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172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	177
国家计委公布《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 暂行办法》	188
国务院关于修改《兽药管理条例》的决定	190

常用农业法律知识

农业产业化经营 5 年计划制订

农业部副部长万宝瑞在全国农业产业化工作会议上，对农业产业化经营今后 5 年的发展目标、重点作了部署。

今后五年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目标是：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一大批产业关联度大、技术装备水平高、经济实力雄厚、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和企业集团，并创出一大批农产品名牌，使其在国内外市场中占有相当份额；根据市场导向和区域优势，在全国各地形成不同层次、各具特色的农业主导产业和产业开发体系；通过产业化经营带动更多的农户和生产基地，促进农民收入稳定增长；加快形成符合农业现代化要求的农业经营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

“十五”期间，我国农业产业化经营将重点抓四个方面。首先，培育和发展一大批能够带动农业产业化升级、结构优化的龙头企业。同时，积极推动各类龙头组织的建设与发展，形成多形式、多层次发展的格局。其次，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的科技创新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带动农户能力，提高农产

品及其加工品的科技含量。同时强化市场营销手段，提高其开拓市场的能力。第三，积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中介组织，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第四，探索龙头企业与农户共同发展的新机制。积极探索农民用土地使用权、产品、技术和资金等要素入股，采取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多种形式，与龙头企业形成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的路子。

《种子法》有哪些新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将于十二月一日起正式实施。与原来的《种子管理条例》相比

《种子法》有哪些新规定

省农业厅副厅长管竹伟认为《种子法》与原《条例》相比，有很大的不同。《种子法》充分体现了切实加强政府管理职能、严格依法行政的特点和要求，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解决种子管理体制中政事、政企不分的问题，突出了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执法主体地位。它强调“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和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种子生产经营机构不得参与和从事种子行政管理工作。”体现了执

法的公正、公平。

二是注重解决好种子执法过程中存在的执法主体与处罚主体不一致的问题，重新确认了 19 种涉及种子违法行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处罚。

三是取消了计划经济色彩比较浓厚的有关规定，增加了许多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内容。对种子生产、经营行为实行市场准入制度，即不分所有制，不分单位和个人，只要符合《种子法》规定的生产、经营条件，都可以取得种子生产、经营权。《种子法》还首次规定，农民自繁、自用的常规种子有剩余的，可以在集贸市场上出售、串换，不需要办理种子经营许可证。这些规定，打破了长期以来种子领域的垄断经营格局，有利于种子经营单位平等、公平地参与种子市场竞争。

四是充分体现了方便农民、维护农民合法权益的立法宗旨。《种子法》首次明确规定，种子使用者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购买种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使用者因种子质量问题遭受损失的，出售种子的经营者应当予以赔偿。

我省出台“百乡扶贫攻坚计划”优惠政策

动员全社会参与扶贫开发

在前天召开的全省百乡扶贫攻坚工作会议上，

省委、省政府部署了“百乡扶贫攻坚计划”的 implementation 工作。那么，这项计划有哪些具体的优惠政策和办法呢？

为了使重点扶持的 100 个乡镇如期脱贫，我省将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具体包括：省里将组织 8400 万元资金给予支持；省农业厅、林业局、粮食局、供销社等单位争取每年各培育扶持一家农业龙头企业；宣传部门将做好先进事迹的宣传工作；科技、教育、卫生、电力等部门的基础设施项目也要向贫困乡镇倾斜。这些扶持政策的实施年限为 2000 年到 2002 年。为鼓励先进，提前脱贫的乡镇继续享受上述政策。省级扶持资金将重点支持贫困乡镇发展效益农业、兴办工商企业、下山脱贫、交通道路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和科技培训，并实行“资金到县、项目到乡”的管理办法。有关市、县也将制定相应政策，加大扶持力度。

为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开发，我省继续实行结对帮扶、挂钩扶持的办法。主要内容有：挂钩扶持单位要为贫困乡镇提供智力和财力支持，从 2000 年到 2002 年，每年要为每个结对乡镇提供 50 万元的扶持资金，帮助当地发展效益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业，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并做好劳动力向发达

地区转移和发达地区劳动密集型加工业向贫困地区转移的牵线搭桥工作。各级党委、政府及扶贫办要做好结对帮扶的指导检查，使工作真正落到实处。省计委等 12 个牵头单位则要发挥组织协调、工作指导、检查督促作用。

另外，我省积极提倡经济强镇、农业龙头企业、民营企业参与扶贫济困和互惠互利的合作开发。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给予优惠政策，鼓励它们有计划地吸纳贫困乡镇的移民和劳动力就业，并把劳动密集型加工业转移过去。有条件的民营企业也要积极前去创新业，带动当地资源开发和绿色产业发展。

国家八部委要求落实 农产品优质优价政策

为了妥善解决农产品优质优价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的一些具体问题，最近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农业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工商局、国家粮食储备局等联合发出通知，要求做好以下六项工作：

一、严格执行农产品国家标准，做好推广普及仪器检验工作；

二、进一步拉开农产品品质差价，加强指导和

监督检查；

三、加大优质农产品品种的培育力度，加快优质产品的推广步伐；

四、转变收购企业的经营观念，做好优质农产品的收购工作；

五、搞好优质农产品的合理布局，促进产业化经营；

六、加强优质优价政策的宣传工作，提高农民的质量意识。

国家计委进一步改进进口化肥价格管理办法

去年以来，国际市场化肥价格特别是磷酸二铵价格变化较大，为了使进口化肥价格管理适应市场形势变化，近期国家计委下文决定进一步改进中央进口化肥价格管理办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中央进口钾肥的口岸交货价格继续实行政府定价，仍由国家计委根据实际进货成本加 1.7% 综合经营差率核定；对中央进口磷酸二铵、复合肥由实行政府定价改为政府指导价，即由国家计委根据实际进货成本加 1.7% 综合经营差率核定口岸中准交货价格，经营企业可以根据市场供求情况，以口岸中准交货价格为基础，在上下 3% 的浮动幅

度内与用户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地方进口化肥的口岸交货价格，由各地物价部门参照上述办法，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二、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公司）和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公司）代理进口化肥的手续费标准仍按《国家计委关于进口化肥手续费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三、国家分配给中农公司、中化公司以及军队、武警（含边防）、烟草、农垦、林业等部门的进口化肥配额，不论是否规定分配流向，有关经营企业都必须按规定及时向国家计委申报有关资料，核定磷酸二铵、复合肥口岸中准交货价格及钾肥口岸交货价格。

四、各级物价部门要加强对进口化肥销售价格的监督检查，对擅自突破国家规定以及哄抬价格、牟取暴利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严肃查处，并配合工商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严厉打击以国产化肥冒充进口化肥销售、以低含量化肥充当高含量化肥销售等坑农害农行为。

以上规定自《通知》发布之日起执行。

农业部出台《农药登记残留试验单位认证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农药登记残留试验单位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农农发[2002]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林、农牧）厅（局、委）：

为做好农药登记管理工作，保证农药登记残留试验的准确性和科学性，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条规定，我部制定了《农药登记残留试验单位认证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农药登记残留试验单位认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农药登记管理工作，保证农药登记残留试验的准确性和科学性，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条对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实行认证制度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业部负责组织农药登记残留试验单位认证管理工作，并对认证合格的单位发放资格证书。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承担具体工作。

第三条 农药登记残留试验单位认证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认证的范围和数量，根据农药登记残留试验工作任务确定。

第四条 申请认证的农药登记残留试验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业、科研、教学等从事农药残留试验工作的单位。

（二）残留实验室与其他常规实验室分开；无污染源（粉尘、烟雾、震动、噪声、辐射等），有完善的安全防护设施（防毒、防火、防爆等）。

（三）拥有一定数量的技术人员（技术人员占85%以上，其中中级以上技术人员超过60%）；熟练掌握“农药残留试验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有独立完成农药残留试验工作的经验；有一定的外语基础，了解国内外有关信息、动态；有严格的工作作风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试验不受人为因素影响，确保试验结果科学、真实。

（四）具有残留检测仪器设备，包括检测仪器（气谱-ECD、FPD、NPD；液谱-UV、FD、PAD；气质联用等）配置及运转情况；配套设备（提取、净化、浓缩、样本加工、储存条件及数据处理系统等）。

（五）建立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 work 程序，包

括检测仪器及量具计量检定、校正状况（主要检测仪器、天平等）；技术档案（试验计划、试验数据处理原始记录、总结报告、仪器购置、验收、使用、维修记录等）；人员培训、考核、业绩等档案。试验管理、试验资料归档、农药样品管理、技术人员管理制度等。

第五条 申请认证的农药登记残留试验单位在申请资格认证时应填写申请表（见附件1），并提交下列资料。

- （一）实验室设施和办公条件情况。
- （二）相关仪器设备清单及使用情况。
- （三）完成相关工作的历史资料总结。
- （四）技术人员情况。
- （五）管理制度及其他参考资料。

第六条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负责认证申请资料的受理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提请专家组会议评审。

第七条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负责组织成立专家组。专家组每届任期3年。

专家组负责对申请认证的农药登记残留试验单位申请资料进行技术评审。技术评审包括对申请资料的审查和对申请单位的现场评审。

技术评审的具体考核内容和指标见附件 2。

第八条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根据专家组的评审意见，对通过评审的申请单位报农业部批准后，发放农药登记残留试验单位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布。

第九条 农药登记残留试验单位资格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期满需继续承担残留试验的，应在资格证书有效期满前六个月，向农业部农药检定所提出续展申请。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对审查通过的续展申请，报农业部批准后，换发农药登记残留试验单位资格证书。

第十条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应对通过认证的农药登记残留试验单位的试验人员，组织必要的技术培训。

第十一条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负责对通过认证的农药登记残留试验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通过认证的农药登记残留试验单位应当按照农药登记要求和《农药残留试验准则》及有关规定完成农药残留试验。

第十三条 通过认证的农药登记残留试验单位要及时完成试验报告。试验报告应客观、真实。试验报告应有主持人员（中级以上职称）签字并加盖

试验单位公章。

第十四条 通过认证的农药登记残留试验单位应与试验委托人（生产者）签订试验协议。

第十五条 通过认证的农药登记残留试验单位应将所要承担的农药登记残留试验情况，告知农业部农药检定所。

第十六条 通过认证的农药登记残留试验单位年终应以书面形式对全年的残留试验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报农业部农药检定所。

第十七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农药登记残留试验认证单位，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认证资格。违反其它法律法规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泄露企业要求保密的技术资料、试验内容和试验结果；

（二）编造或修改数据，提供假报告；

（三）代签其他单位和人员试验报告；

（四）无特殊原因不履行试验协议，逾期不向企业提交试验报告，延误企业办理登记；

（五）违反其他试验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8月1日起执行。按原有规定认可的农药残留试验单位，需继续承担试验

的，应当在2002年10月1日前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手续，取得试验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9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99号

为从源头上解决农产品尤其是蔬菜、水果、茶叶的农药残留超标问题，我部在对甲胺磷等5种高毒有机磷农药加强登记管理的基础上，又停止受理一批高毒、剧毒农药的登记申请，撤销一批高毒农药在一些作物上的登记。现公布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和不得在蔬菜、果树、茶叶、中草药材上使用的高毒农药品种清单。

一、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

六六六(HCH)，滴滴涕(DDT)，毒杀芬(campechlor)，二溴氯丙烷(dibromochloropane)，杀虫脒(chlordimeform)，二溴乙烷(EDB)，除草醚(nitrofen)，艾氏剂(aldrin)，狄氏剂(dieldrin)，汞制剂(Mercury compounds)，砷(arsena)、铅(acetate)类，敌枯双，氟乙酰胺(fluoroacetamide)，甘氟(gliftor)，毒鼠强(tetramine)，氟乙酸钠(sodiumfluoroacetate)，毒鼠硅(silatrane)。